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0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审判执行业务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8520000.00	15398450.00	15,325,084.93	10	99.53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8520000.00	15398450.00	15,325,084.93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年度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，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，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，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，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。依据项目实施计划，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，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，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。				我院根据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实际经费需求，做好了各类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工作，为法院各类司法办案审判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物质保障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虹口法院2020年度收案数量和结案数量均同比上升，有效保障了区内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全年收案数	>=43000件	46613件	6	6	
			全年结案数	>=43000件	46105件	6	6	
			档案扫描完成率	=100%	100%	6	6	
			司法文书送达率	>=90%	91%	6	6	
	质量指标		扫描准确率	>=98%	98.57%	6	6	
	时效指标		文书送达及时率	>=80%	85%	6	6	
	成本指标		结案平均成本	同比下降	同比下降	6	6	
								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我院部分办案业务受到一定影响
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陪审员参审率	>=99%	96.54%	6	5	响，一审案件陪审员参审工作难以正常开展。我院将继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做好陪审员参审工作管理，在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，逐步提高陪审员参审率。
			案件结收比	>=99%	98.91%	6	5	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我院部分办案业务受到一定影响，案件结收比有所降低。我院将继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做好案件审理的各类管理工作，在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，稳步提高案件结收比。
			审限内结案率	>=99%	98.8%	6	5	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我院部分办案业务受到一定影响，部分案件审理工作用时较长。我院将继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做好案件审理的各类管理工作，在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，逐步提高审限内结案率。
			执限内执结率	>=99.5%	99.94%	6	6	
			一审服判息诉率	>=96%	95.59%	6	5	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我院部分办案业务受到一定影响，对案件当事人开展的各类解释说明工作无法正常开展，影响力案件当事人的理解程度，导致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有所上升。我院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采取电话和在线的方式开展对当事人的解释说明工作，降低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。
			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长效管理机制	完善	完善	6	6	
		服务人员到位率	=100%	100%	6	6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办案人员满意度	>=90%	91.5%	6	6	
总分					100	96	